

## 道路交通标线日常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海南信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海南中采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道路交通标线日常运维服务”（项目编号 HNZCGC2018158）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 一、运维服务内容

乙方依据合同约定及甲方的指令，负责约定范围内的道路交通标线日常管养运维及零星新增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道路交通标线的施划、水除线、干除线；

2. 道路交通标线施划分类如下：

①按照该道路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设计并重新施划。（无标线道路）

②按照现状标线进行复划。（有标线且施划合理道路，但现状磨损严重道路）

③打磨现状不合理标线，按照该道路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设计并重新施划。

（有标线道路，但标线施划与现状不匹配）

3. 道路交通标线施划内容包括以下十四项：

①白色虚线；②白色实线；③黄色虚线；④单黄实线；⑤双白虚线；⑥双黄实线；⑦黄色虚实线；⑧双白实线；⑨导向箭头；⑩人行横道线；⑪非机动车过街线；⑫非机动车指引标识；⑬地面文字及公交车站标线；⑭其他标线，包括网状线、停车位线。

4. 道路交通标线除线内容包括：水除标线和干除标线。

5. 运维服务清单如下：

工作内容	数量
标线施划	30,000 m <sup>2</sup>
水除标线	6,000 m <sup>2</sup>
干除线	4,000 m <sup>2</sup>
合计:	40,000 m <sup>2</sup>

## 二、运维服务要求

### 1. 运维服务标准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GB/T 16311-2009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5768-20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等相关国标规范进行作业。

### 2. 道路交通标线的日常巡查

(1) 乙方负责由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管养的所有道路上的道路交通标线的巡查。巡查职责包括：发现道路交通标线存在的模糊、残缺等异常情况，并对异常道路交通标线，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取证，详细记录异常情况（包含具体地点、损坏数量、处理办法等），报业务主管单位按规定程序处理；建立道路交通标线基础台帐档案及巡查档案。

(2) 道路交通设施日常巡查时间规定：每周巡查不少于 1 次。

### 3. 道路交通标线的运维规定

乙方按照甲方的指令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道路交通标线的日常运维及建设工作。

### 4. 道路交通标线零星新增

道路交通标线的零星新增是指根据交通管理工作需要，增加的交通标线，按中标单价执行，由乙方负责实施。

### 5. 道路交通设施零星新增工作时间规定

严格按照业主单位指令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任务。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在接到指令后半日内必须将无法完成任务的原因及可完成任务的具体时间报支队业务主管部门，由业主做出最终决定。

6. 乙方须编制《道路交通标线日常运维服务管理方案》、《道路交通标线日常运维服务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等内容。



### 三、服务范围

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管养的所有道路上的道路交通标线的巡查、道路交通标线的改造及修补、道路交通标线零星新增。

### 四、服务期限

履行期限为三个月（按 90 天计），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 五、服务方式及经费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进行运维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服务考核必须达到优秀标准。

服务经费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医保、风险金、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各种材料费、水、电费，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行政管理费等，以及合理利润等。

合同金额可按照中标单价随运维服务面积的增减而增减。

### 六、服务运维费及支付

1. 合同价：为乙方的中标价，总计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2315000.0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后，首月甲方按合同总价款 40% 的预付款支付至乙方，次月按合同总价款 50% 的进度款支付至乙方，待合同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待甲方财评通过款项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款 10% 的尾款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内。

### 七、验收标准

1. 甲方按照有关程序，根据国家《GB/T 16311-2009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5768-20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等相关国标规范要求和本合同条款约定进行验收。

2. 日常巡查维修及维护验收，甲方委派验收小组到现场验收，乙方提交按甲方要求制成的验收资料并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根据验收结果出具验收报告；

3. 零星新增项目验收，甲方委派验收小组或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到现场验收，乙方提交按甲方要求制成的验收资料并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根据验收结果出具验收报告。

### 八、质量保证条款

1. 热熔型标线在正常路面、地段施划下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整改且费用由

乙方自主承担;

2.乙方施工后在未经甲方验收的情况下,如出现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地震、市政路面改造等)导致对路面标线受损的乙方保留照片且不承担责任。

#### 九、管理标准和要求

1.乙方须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具有满足实施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并提供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并于签订合同后七天内将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2.乙方具有满足实施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所采用的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

3.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4.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乙方的作业车辆必须按甲方的要求统一标识。

5.乙方须编制《道路交通标线日常运维服务管理方案》、《道路交通标线日常运维服务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并按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6.遇有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调度。

#### 十、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运维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考核、验收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有权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运维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3.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除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外,不承担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社保、未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人身损害、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等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4.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障工作。



5.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运维服务期限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运维作业项目范围、运维事项的工作。

2.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 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 并定期向甲方通报执行合同情况; 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 当日应向甲方报告。

4.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 签订用工劳务合同, 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 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乙方与工人签订的劳动或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 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 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5. 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 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6.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 通报作业情况, 完善作业措施, 提高作业水平。

7.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作业操作规程。

8.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举报。

9. 乙方不得将所运维的合同转包给他人, 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 十二、监督检查及考核

1. 甲方对运维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采取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方式, 将发现的问题告知乙方, 乙方应及时督促工作人员进行整改, 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给甲方;

2. 甲方按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对乙方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考核、验收, 如考核、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 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并责令乙方限时进行整改, 整改完后乙方应将整改结果反馈给甲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后, 甲方再按照有关程序向乙方支付服务运维费尾款。

#### 十三、监督与沟通

1.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 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 并根据甲方的要求, 不断改进、提高服务质量。
3.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十四、违约责任及处罚

1. 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 依据情节严重程度, 甲方有权临时接管乙方运维的项目, 并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发出合同立即解除,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 导致乙方不能从事作业项目服务的, 并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发出合同立即解除, 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将运维的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甲方有权没收取消合同, 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款均构成违约, 乙方违约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条款可以叠加适用最高为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损失无法计算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计算。

#### 十五、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十六、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视为合同中断。

#### 十七、附则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2.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3.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招标合同未尽事宜,中标公司确定后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与甲方进行协商补充。

5.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盖章) 乙方: 海南信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凤凰路158号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53

号国际大厦第十层1005-5房

联系电话: 0898-88869112

联系电话: 1897692353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72000

邮编: 570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开户银行: 工行海南分行三亚市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秀英支行

账号: 2201026209020318174 账号: 2201021209200170144

日期: 2019年4月16日 日期: 2019年4月16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采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中采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Signature]

日期: 2019.4.18

# 中标通知书

三亚市招投标 (2019) 0022号

海南信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道路交通标线日常运维服务 (项目全称), (项目编号: HNZCGC2018158) 于2018-12-28日09:00:00在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2号开标室进行了公开招标, 共三家单位竞标, 评标工作于2018-12-28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 (人民币): (大写) 贰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231.5万元, 工期: 三个月。项目负责人: 文玉昆, 注册证号: 43012419881207261X, 中标人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53号国际大厦第十层1005-5房; 中标服务及数量: 道路交通标线日常运维服务一项; 服务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中标价格: 2315000.00元; 服务期: 三个月。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1月11日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19年1月11日

#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三工商)登记企变字[2019]第186号

海南中采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海南中采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海南中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